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公司关于制定〈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内容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3 年 7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虹海、祝少静

联系电话：0592-6307553

联系传真：0592-2517008

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7月10日在厦门召开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制定〈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